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2,033万元	是	否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89,345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9,99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8,6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在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顶科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总协议》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新技术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申请书》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35.46	351,870.82
	负债总额	295,013.72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4,221.74	97,360.69
	营业收入	808,638.21	859,800.96
	净利润	12,443.45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791 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67.81	136,940.40
	负债总额	122,777.71	77,836.94
	资产净额	61,790.10	59,103.46
	营业收入	284,744.05	300,264.71
	净利润	2,686.64	5,116.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60827931Q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78.42	68,664.33
	负债总额	67,117.19	30,466.98
	资产净额	44,061.23	38,197.35
	营业收入	158,609.89	213,453.54
	净利润	5,863.88	7,044.6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5YRQ4Q
成立时间	2019-12-9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田路6号2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编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及销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56.23	16,424.87
	负债总额	1,377.50	1,899.08
	资产净额	14,778.73	14,525.79
	营业收入	85,800.34	93,457.27
	净利润	252.94	938.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广东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五）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8,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8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锡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锡振转债”自2025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锡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98元/股调整为22.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锡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4元/股调整为22.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锡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9元/股调整为22.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锡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锡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19元/股的85%（即18.8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锡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24,253,300	17.58
2	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0.93
3	叶蓬光	13,734,800	9.96
4	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12,544,800	9.09
5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泰毓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3,168,982	2.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7,700	1.67
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2,740	1.53
8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48
9	周义璐	1,700,000	1.23
10	黄世发	1,344,531	0.9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24,253,300	17.58
2	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0.93
3	叶蓬光	13,734,800	9.96
4	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12,544,800	9.09
5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泰毓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3,168,982	2.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7,700	1.67
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2,740	1.53
8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48
9	周义璐	1,700,000	1.23
10	黄世发	1,344,531	0.97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拟自2026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1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新富先生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李新富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择机实施增持。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1,343,8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5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新富	31,343,860	19.59%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已于2022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李国妹	25,052,880	15.66%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已于2022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6,396,740	35.25%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新富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11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新富先生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李新富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择机实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至12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至12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8165066

邮箱：IR@am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7日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修华

董事会秘书：冯国梁

财务总监：刘玉江

独立董事：朱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7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6

证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高毅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佑成先生

独立董事：秦拯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罗功昭

电话：0731-89953989

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